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怡政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李橋生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　　黃聖珮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無因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以兩造於民國104 年7 月10日簽定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作契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借牌用以承接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鋼公司）之CL411 標隧道支撐架材料賣斷附買回租賃案，原告遂出名與聯鋼公司簽立材料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採購合約），嗣因被告未能以自有資金購買材料履行系爭採購合約，原告為免逾期衍生法律責任，不得已為被告代購材料，因而支出必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1,859 元，基於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,601,859 元。然而，系爭合作契約第11條明定倘因契約發生訟爭時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觀諸系爭合作契約關於借牌費用、材料所有權歸屬、由被告委託原告採購材料、由原告實際負責點交材料等事項，均有所約定，堪認原告主張所涉事項，屬於因系爭合作契約

所生之紛爭，應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至原告稱財產管理地在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條主張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惟此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無法排除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